

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申請變更漁業根據地審核書

漁船基本資料(漁船主填寫)			
船名		漁船編號	CT -
船主姓名		目前僱用大陸船員人數	
原所屬漁會		申請轉入漁會	
原漁業根據地(漁港)		申請轉入漁業根據地(漁港)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審核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轉入漁業根據地(漁港)已核定之大陸船員人數		轉入漁業根據地(漁港)目前大陸船員人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及漁港管理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1. 轉入漁港是否設有岸置處所或劃設暫置區域。 審核意見：			
2. 漁港港內空間可否可停泊該漁船。 審核意見：			
3. 設籍於該漁港之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人數是否仍在核定容許人數範圍內。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漁業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漁船主填寫本審核書後檢送至擬轉入漁業根據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函復漁船船主，由漁